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证券代码：600072

公告编号：2017-04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一定修改，并将修改内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新增党建工作章节的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或新增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或新增）条款内容
1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所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主导用人、推动执行、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订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 新增： （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新增：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根据实际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

		<p>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二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党委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	--	---

上述内容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原涉及的条款编排顺延。

二、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桥梁等大型钢结构；石化、冶金、海洋工程、港口机械等大型成套装备；（含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LPG 液罐；中小型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钢结构及制品、大型成套设备、压力容器、船舶及配件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外国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科技、新产业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舰船和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承担境内和境外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工程总包和项目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公司本次修订的经营范围经内容尚需经由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再

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